关于选取第五批中介服务机构进驻中心的公告

江门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是我区行政审批服务的综合平台，负责组织、进驻和协调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行政服务和公共服务的工作。本着“便民、高效、规范、贴心”的原则，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我中心将选取第五批中介服务机构进驻，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驻范围
　　全国各地有意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开展中介服务，符合项目投资行政审批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均可报名进驻江门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中介服务区，我们将择优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从业活动。

二、申报时间
　　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3日

三、申报资质范围
　　（一）工程招标代理

（二）工程造价咨询

四、 进驻中心的中介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法定中介服务资质;

（二）有健全的执业规则以及其他相应的管理制度;

（三）能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律主体；

（四）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介机构管理和信用考评相关规定；

五、申报资料

（一）《江门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登记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属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后登记企业只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业务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质（格）证书复印件；

（五）中介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及获得执业相关的荣誉情况证明材料；

（六）中介机构所在地依法成立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注：发送电子邮件时，请将以上材料形成扫描件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M）

 六、中介进驻的要求

 对进驻中心的中介服务机构实行严格管理，按照配套审批服务的原则合理布局中介服务窗口，并与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使用合同，明确中介服务机构在使用服务窗口期间，必须遵守中心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中心管理。中介服务机构向群众提供有偿服务，服务价格在服务窗口公示，做到明码标价。中心向中介服务机构拟收取一定的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上缴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七、申报及联系方式
　　（一）申报方式
　　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地址：江门市金瓯路288号江门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二楼综合办，并将材料的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二）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江门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业务办；联系电话：0750-3867380；传真：0750-3867381；电子邮箱：qfwzx1@sina.com；联系人：易继清，电话：13392086833。

 附件：《江门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登记

 表》

 江门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二O一八年三月十五日